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心
　　陳雅蘭
　　陳旻雯
　　陳苡瑄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裕傑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嘉富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豐
　　劉耀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陳文心、陳雅蘭、陳旻雯、陳苡瑄於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號被告劉耀宏被訴過失致死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昭銘
　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　　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